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会〔2023〕08号

关于组织省陶研会会员申报注册和第十五届“行知杯” 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学会（陶研管理片），市直属学校：

根据省陶研会《关于开展2023年会员申请工作的通知》（苏陶研〔2023〕6号）和《关于举办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苏陶研〔2023〕2号）精神（文件附后），就我市有关省陶研会会员申报和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会员申报注册工作

（一）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均可通过省陶研会网络申报注册，并交纳会费。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80元/年，可一年一缴80元，也可5年一缴400元；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1000元/年，可一年一缴1000元，也可5年一缴5000元。会费缴纳方式须为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和微信转账），并详细注明申请者姓名和单位名称。收款帐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100108545

（二）未通过网络申报注册的个人会员，可委托苏州市陶研会和各市、区教育学会（陶研会管理片）代为注册，会费80元代收代转。划归姑苏区的原16所直属初中校教师会员注册由姑苏区教育学会办理。

（三）市直属学校会员直接交市陶研会秘书处邹丽萍老师（电话

18962161377)。

(四) 申请审核通过后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可在报名平台下载会员证。单位会员由省陶研会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江苏省财政厅监制)，缴费票据将邮寄给申请单位。

二、关于论文评选工作

(一) 组织“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是省陶研会为其会员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我市所有省陶会个人会员和省单位会员、省行知实验学校的教师均可报送优秀陶研论文参评。

(二) 参评论文封面填写注意事项：(1) 参评的个人会员在“个人会员”栏打√。(2) 参评者为单位会员或省实验学校教师的，分别在“单位会员”栏或“是否省行知实验学校”栏打√，各有10人可免除个人会费(限1人1篇)；参评者同为单位会员和省实验学校教师的，可有20人免除个人会费(限1人1篇)；超出的，需另交个人会费，并在“个人会员”栏打√。(3) 所有参评论文均须进行查重比对且不超过25%，查重结果应下载附后。(4) 通过省陶研会网络申报注册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实验学校教师，参评时需按要求另附会员证或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通过市陶研会和各市、区教育学会代办的会员不必另附会员证或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

三、所有论文一律以电子稿通过“苏州教育学会官网”(http://szjyhx.suzhou.edu.cn)平台的方式报送，不接受纸质文稿；报送结束后由市陶研会组织初评并印制上报。论文投稿时间：2023年5月5日—5月20日(平台开放时间：2023年5月5日9:00—5月20日24:00)，过期不候。平台技术咨询：徐惠苏老师，手机：13013791786，QQ号：1298550026。

五、受省陶研会委托，我市省十五届“行知杯”论文评选的组织工作仍然由市陶研会和各市、区教育学会(市陶研会各管理组)按既往办法处理。

市陶研会重点负责组织宣传、汇总论文、组织初评等工作；市、区主要做好宣传发动、资格审核、代办代转等工作。市陶研会和市、区负责人为：

地区	负责人	手机
市陶研会	衡炳锋、浦荣生、 毛伟青、徐惠苏 邹丽萍	18806202727、13358006955 13606213206、13013791786 18962161377
张家港市	郑艳	13915722161
常熟市	倪宁丹、周丽月	13962385017、18962332085
太仓市	孔伯良	13962605357
昆山市	周强、王新英	13806268399、13306260058
吴江区	朱铨、张耀德	13952419777、13862512092
吴中区	张增兴	13962160763
相城区	侯一民	13962115075
姑苏区	包迎艳	13806132363
苏州工业园	孙春福	13862163832
苏州高新区	沈雷	13063891478

特此通知。

附件一：江苏省陶研会《关于开展2023年会员申请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江苏省陶研会《关于举办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

2023年3月9日



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华意刚副局长（会长）

附件一：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省陶研〔2023〕6号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关于开展 2023年会员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我省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工作，促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2023年工作部署，现就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章程》有关会员的规定

（一）会员对象

本团体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中小学、幼儿园、高等师范院校、职业院校及有志于从事或参加陶行知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有志于从事或参加陶行知研究的个人，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

（二）入会条件

-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自愿参与陶行知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活动；
- 在陶行知研究与陶行知教育思想实践领域具有一定影响。

（三）入会程序

-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会员须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备案表》，单位法人登记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单位简介。

个人会员须提交：《个人会员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照片。

3.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4.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四）会员权利

1.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3.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4.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5. 退会自由。

（五）会员义务

1.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2.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3.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4.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5.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会员退会及除名

1.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2.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3.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二、会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会费标准

依据《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80元/年，5年为一个缴费周期，既可以逐年缴纳，也可以5年一次性缴纳，80元/年或400元/5年。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1000元/年，5年为一个缴费周期，既可以逐年缴纳，也可以5年一次性缴纳，1000元/年或5000元/5年。

（二）缴费方式

根据财务规定，我会不接受邮局转账和直接收取现金方式，会费缴纳方式须为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转账时请备注申请者姓名和单位名称。我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100108545

申请审核通过后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可在报名平台下载会员证。单位会员由我会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江苏省财政厅监制），我们将缴费票据邮寄给申请单位。未通过审核的入会申请者预交的会费将全额退回。

三、提供的服务

（一）对个人会员提供的服务

1. 提供学术指导，助推专业成长；
2. 搭建平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每年举办的“行知杯”论文评选活动；
3. 提供本会学术资源，会员论文优先在《行知研究》上发表；
4. 推介个人优秀学术成果；
5. 表彰优秀个人会员。

（二）对单位会员提供的服务

1. 向 5 年期会员赠送会刊《行知研究》，沟通信息，交流成果；
2. 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参加每年举办的“行知杯”论文评选活动；
3. 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
4. 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5. 为会员单位提供教师培训、课题研究、校本教研等服务；
6. 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指导单位会员举办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7. 帮助单位会员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8. 获得本会专家专业指导；
9. 推介单位会员最新学术成果或动态；
10. 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四、会员申请

1. 为保障会员权益，在进行会员申请时，请务必如实、准确填写并提交会员申请信息。

2. 个体会员申请具体步骤：由所在单位开具推荐信（推荐信模板见附件 1）→ 完成会费缴款 → 登录网址：

<http://u3v.cn/67qqFj> 或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个人会员入申请表》，上传单位推荐信、电子证件照及会费缴款凭证等材料，提交申请 → 审核通过 → 下载打印个人会员证。

单位会员申请具体步骤：会员申请单位开具由单位法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的“入会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完成会费缴款 → 登录网址：<http://u3v.cn/5CBmPs> 或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填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上传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入会承诺书及会费缴款凭证等材料，

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 下载打印单位会员证。

3. 我会常年接受会员入会申请，会员资格有效期为自然年，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办理入会审批手续。首次入会审批工作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五、附则

1. 发展省陶研会会员经 2022 年 1 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诸东涛 13655163370

吴 柱 025-83313103, 13813972366

附件：1. 个人会员入会单位推荐信（模板）

2. 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模板）

3. 会员入会申请表填写说明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3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个人会员入会单位推荐信（模板）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兹有我校教师_____，于_____年至我校工作，现担任
_____（职务）。该同志在我校工作以来，
_____（工作表现）。

综合_____同志各方面的表现情况，特此推荐该同志申
请加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个人会员。望予以批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模板）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本单位承诺遵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江
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会员入会申请表填写说明

1. 会员编号：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2. 会员所属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会员将通过相对应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参加会员活动就选择相应的设区陶研会或专委会（如：×××学校地址在南京，如果学校通过南京陶研会参加省陶会活动就选择南京市陶研会；如果学校通过职教专委会参加省陶会活动就选择职教专委会）。
3. 入会年限：根据交费金额进行选择。
4. 会费汇款凭证： 汇款凭证图片（如果是通过手机汇款的需截电子回单的图）中必须有汇款人姓名、汇款账号、汇款时附言请注明申请会员的姓名+单位。
5. 其余项目如实填写
6. 会员申请时一个手机号只能申请一次，不可重复扫码进行申报，由于申请表提交后不能修改，请在提交前认真核对，确保所填内容无误。

附件二：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3〕2号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研会、各专业委员会、省陶研会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陶行知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交流和展示我省教育工作者学陶师陶研陶成果，进一步推进我省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工作，提高我省研究和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成功举办前十四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基础上，遵循“面向基层、面向农村、注重规范、保证质量”的原则下，将举办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选题范围

- 学习和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促进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发展。
- 学习陶行知崇高精神和高尚人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十四五”陶研专项课题和省市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报告。
- 运用陶行知教育思想，探索当前课程改革、教学改革、

德育改革、学校管理改革和实施“双减”政策的热点问题。

5. 学习《走近陶行知·学生读本》和《走近陶行知·教师读本》两个读本的心得体会。

6. 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主题对学生开展的生命教育、科学教育、公德教育和自我教育的教育教学案例或心得体会。

撰写论文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体现“陶味”，充分体现陶行知“平民教育”“乡村教育”“生活教育”“民主教育”“创造教育”“教学做合一”“爱满天下”“生活力教育”等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二是要指向教育教学实践，联系自己工作实际，突出应用性研究；三是要有新颖的观点，有自己的实践与思考，论文具有科学性、创造性、时代性。

二、参评对象

凡为我会会员或为省行知实验学校的均可参加。每位个人会员限报送 1 篇；单位会员或省行知实验学校，最多可推荐 10 篇；是单位会员且为省行知实验学校的，最多可推荐 20 篇。

三、参评条件

1. 论文形式包括研究综述、专题调查报告、实验报告、个案研究、叙事研究、教育随笔、教育活动案例分析等均可。

2. 论文篇幅在 3000—5000 字左右。论文标题用宋体 3 号加粗居中；正文前要有“摘要”（200 字以内，楷体）和“关键词”（3—5 个，中间加“；”号）；正文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行距固定值 20 磅；文中注释统一用脚注，文后附参考文献，注释和参考文献要写明作者（主编、译者）、篇名（书名）、报刊名

称及日期或期次（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等项内容，参考文献和注释用五号楷体；页面设置纸张大小 A4。

3. 每篇加封面，封面上写清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校全称及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是否为本会会员等基本信息。纸质参评论文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

4. 为严格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论文查重率应不超过 25%，请参评者提交 1 份论文的中国知网或其他软件查重率检测结果。

5.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在参评之列。

6. 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申报时须附我会会员证复印件或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非本会会员如要申报参评优秀论文，须在 5 月 20 日前办理入会手续，新入会会员须附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具体入会程序、要求详见江苏省陶行知研会网站《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

四、评选办法

1. 本次征文评选不收取参评费。

2. “行知杯”论文评选工作在省陶研会统一组织下进行，参评论文由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组织初评，并最终由省陶研会评审委员会复评和终评，分设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

3. 获奖论文将由我会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由我会颁发获奖证书。

4. 本次评选设立优秀组织奖，凡积极组织发动本校、本地教师参与的单位均可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

5. 在评选论文的基础上，召开优秀论文颁奖暨第十五届

“行知伴我成长”论坛活动。参评论文将择优在本会会刊《行知研究》杂志上发表。

五、论文提交及联系方式

1. 参评者论文纸质稿交各设区市陶研会或各专业委员会，论文电子稿发至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指定邮箱。没有寄送纸质材料或不符合报送规范的征文将不予参评，超出规定数量的征文不予参评。报送的征文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2. 纸质稿装订顺序：封面+会员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查重结果结论页+打印的论文

3. 论文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各设区市和专委会 6 月 20 日前上报初评结果。

4. 各设区市陶研会及专委会联系方式见下表：

设区市 (专委会)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南京市	南京市教育局教科所	祁海燕	025-82212022	210002
苏州市	苏州市陶研会	李凤祥	13915558568	215007
无锡市	无锡市陶研会	浦培根	15312239888	214001
镇江市	镇江市陶研会	时伯庆	13952923172	212001
扬州市	扬州市陶研会	刘九林	13852555719	225600
泰州市	泰州市陶研会	贾寅龙	19975169566	225300
南通市	南通市陶研会	蒋 菁	18912294468	226001
淮安市	淮安市教育局宣传信息办公室	华 跃	13776701171	223005
宿迁市	宿迁市教育学会	朱翠平	13056104288	223800
徐州市	徐州市陶研会	左兆军	13305205556	221006
盐城市	盐城市教育学会	戴 叶	18962000080	224000

小教专委会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	柳国良	13915830591	212300
学前专委会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乃文	18068702058	221000
职教专委会	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省教科院职教所	徐丽华	13851966393	210013
特教专委会	南京市科利华棠城学校	陈宗国	13913356238	210000

4.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会网站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我
会秘书处吴柱老师联系，联系电话 025-83313103，
13813972366。

- 附件：1. 江苏省陶研会第十五届“行知杯”参评论文封面
2. 江苏省陶研会第十五届“行知杯”参评论文汇总表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 2

江苏省陶研会第十五届“行知杯”参评论文汇总表

(Excel 表格形式, 各设区市或专委会汇总用)

市编号	省编号	姓名	单位	论文题目	市初评等次	省复评等次

说明:

1. 文章题目不要有书名号(如题目中间是书名号, 请用单书名号“<>”), 同时注意破折号的正确用法(——), 在 Excel 表格中顶格录入。
2. 作者姓名, 如果是两人及以上的作者, 请作者之间空一格即可, 不要分行。
3. 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收取的文章电子稿集中打包发送至省陶研会指定邮箱: shenghuojiaoyu@163.com。